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湖师生科发〔2021〕2号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

各系（部、办、室）、各党支部：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水产一级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工作积极性，适应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提高水产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和基本要求

1. 水产一级学科成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由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方向带头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员，负责研究和处理双向选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2. 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双向选择、互相认可”的原则。

3. 参加互选的导师应有学校规定的科研经费，用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

二、选择方法和要求

1. 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招收学术硕士人数不得超过 3 名（注：国际研究生不占名额）。

2. 首次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每届招收学术硕士人数不得超过 1 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重大项目的导师，可向学科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增加招生人数 1 名，每一年度招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3. 校外导师每届招生人数不超过 1 名。

4. 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是我校教师，且每届招收研究生不得超过 3 名。

5.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 2 年内的招生资格。

6. 导师应参加导师培训会，无故不参加导师培训的新增导师和连续两年不参加导师培训的导师，原则上不能参加研究生和导师的双选工作。

7. 在湖州师范学院工作年限不足一个培养周期（3 年）不再招收研究生。若在研项目需要，可向学科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继续招生。

8. 学科组织“师生双选”说明会，导师可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当年的招生计划和培养条件及目标。

9. 研究生填写《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附件 1）。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志愿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的研究生，导师须在其《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上签署导师意见。

10. 在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研究生，由学科统筹协调安排导师。

11. 学科将《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整理汇总并形成本年度双选工作报告，经学科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其他

1.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录取、入学及毕业时均须进行电子注册。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在双向选择工作中，研究生的学科（领域）名称以录取时的学科（领域）名称为准，不得更改。

2. 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的研究生，由校外导师、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协商为其在校内选配 1 名第二导师，协助校外导师协调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管理和就业等工作。并与学院签订“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校外导师招生培养硕士生协议书”(附件 2)。

3. 双向选择结束后，导师应立即制定研究生的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网上选课工作，并积极筹划开展学位论文的各项工作。

4. 双向选择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当事人当年的双向选择资格。

5. 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应在原学科(领域)内调整，不得跨学科(领域)进行。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且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审议。

本办法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

附件 1：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

学科名称：

年级：

自然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获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			
	最后工作岗位及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自我介绍	(说明奖励或处分情况，公开发表论文及科研兴趣等情况)					
入学考试情况	政治			英（日、俄） 语		
	业务课 1	名称		业务课 2	名称	
		成绩			成绩	
录取方向			第一导师			
			第二导师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材料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研究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外语水平需注明语种、考试级别和考试成绩。工作岗位及职务：应届生不填。若第一导师为校内导师，则第二导师一栏空；若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则需填写一位校内导师作为第二导师，所有导师均需要签署导师意见。

附件 2: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校外导师

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

乙方：(校外导师姓名)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 2021 年师生双选工作已经结束，乙方作为甲方校外导师招收了 2021 级 水产 专业研究生 同学。根据我学科实际情况，为更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属湖州师范学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新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培养、管理和就业指导，指导其完成各培养环节。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跟随乙方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在甲方进行，由湖州师范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并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乙方指导的科研成果，需满足甲方毕业生达到的最低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读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学科（领域）有关的学术论文，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除此之外的其他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研究生在甲方期间，甲方负责其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助学金、日常管理，发生的侵害及被侵害等由甲方负责；研究生在乙方期间，乙方应该按照乙方单位的要求负责研究生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助研津贴、日常管理及就业（创业）指导等，发生的侵害及被侵害等由乙方负责；研究生各种关系仍保留在甲方，且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

4. 研究生应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休学、退学、延期或提前毕业等，应经甲乙双方同意。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研究生学院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